合同编号：STHT20250058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的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除霾降尘环保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RB-C2025-0046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3、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元）；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评估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贰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253000元）。

4、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户名：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3100188000003995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服务时间及服务承诺

1、服务时间：2025年12月8日—2026年12月7日。

2、为改善常州市局部重污染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需要利用雾炮车在雾霾天对重点区域进行应急除霾降尘作业，全年作业累计不少于600车次。

3、服务范围：

新北区：常州市行政中心周边区域。

钟楼区：城建学校周边，长江路、龙江路周边区域。

天宁区：中吴大道周边，青洋路高架周边区域。

4、车辆配置：配置3辆专业除霾降尘雾炮车，车辆性能符合相关环保作业标准，具备高效的降尘除霾能力。每辆车配备专业驾驶员，确保作业安全和效率。

5、建立24小时监测机制，实时关注真气网提供的常州空气质量指数。当AQI指数超过100时，1小时内完成车辆调度和人员集结，迅速前往指定区域开展应急除霾降尘作业。

6、乙方根据应急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应急除霾降尘工作。

7、乙方需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

8、对于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9、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台账，建立服务档案。

10、乙方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劳

动合同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疾病、各类事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2、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10%。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且拒绝按要求及时整改，或乙方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两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袁逸

电话：0519-85682777

传真：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 9 号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170913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号：83100188000003995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